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做出了明确规定，通过内部控制，可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永辉超市股票，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通过参与该业务，可以为公司实现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基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东明

梁坤

彭建云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